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长为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旗下各品牌在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供应链整合、品牌推广资源以及共享庞大的 VIP 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上市以来，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竭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2017 年上半年，在有效推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注重股东回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6 年度分红继续采用现金分红与股本转增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红比例严格遵循“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30%”的原则，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分红派息方案。

### 二、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组织 3 次现场调研活动，接待 39 家机构投资者的来访；参加数场券商策略会议，就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管理思路和各品牌业绩表现等方面与资本市场进行了有效沟通；并通过视频及电话会议、现场路演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说明公司的发展状况，加

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

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之外，公司还通过网上路演、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电话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

### 三、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积极落实证监局的要求，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重大收购事项等投资者关心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同时，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维护股价稳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实施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30,000 股的授予登记，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五、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同时确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道畅通，为投资者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同时，股东大会均设置了时间较为充裕的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领导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歌力思、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特此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